

证券代码：874553

证券简称：沛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。根据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2025年度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立北、张淑钿、李志伟
2025年5月15日